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299 号）问询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. 问题 1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。请公司：（4）**
针对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实龙创”）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，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请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问题（4）发表意见。

监事会意见：

就曹文龙等业绩承诺方未完成 2015-2017 年三年业绩对赌承诺事项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启动了仲裁程序，该追偿程序合法合理，我们也将继续关注仲裁事项的进展，监督公司尽可能施行合法有效的追偿手段，尽可能为公司挽回相应损失，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并在该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时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知情权。

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